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第三版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第三版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3 版.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3 - 5013 - 3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701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SIFA JIESHI YU ZHIDAO ANLI · MINSHI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48 字数/2150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13 - 3

定价: 1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三版说明

在司法实践及法律教学中，对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日益凸显也给司法解释工具书的编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过与读者的不断沟通与交流，我们发现，读者在使用司法解释工具书时，往往会遇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司法解释数量繁多、不易搜集，导致许多司法解释类工具书都只能重点收录部分司法解释，无法满足专业类读者的工作需要。

(2) 司法解释涉及面广，而许多此类工具书往往都是将大量的司法解释堆砌而成，并没有将其予以细化，导致查找与使用时的极大不便。

(3) 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没有作相关的链接，导致一些读者在使用时无法将司法解释与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适用。

基于此，本书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1) **收录全面权威。**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 1043 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

(2) **分类细化合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同时，考虑到部分文件在划分类别时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为避免重复收录文件，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在目录中设有“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文件页码，指引读者检索文件。

(3) **链接配套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附录部分设置了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便读者迅速查找。

(4) **精选指导案例。**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为司法实务中的案例指导工作提供了规范依据。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则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参照执行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本书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编辑的指导案例，共 83 件。

此外，本书以“凡例”的形式对整套书的编辑理念、逻辑关系及使用规范予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高效使用本套书。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益于与读者之间的良好互动，我们欢迎读者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 月

凡 例

一、关于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是至今为止涉及法律解释内容方面唯一权威的法定依据。但是《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并未对司法解释的文体和形式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颇多，文种与文号复杂，司法解释的文体包含决定、纪要、解释、意见、通知、答复、规定等近二十余种，甚至有的还以电话、传真、电报等形式制发司法解释性文件。

为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6年12月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至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统一采用“法释”文号，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三种；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则采用“高检发释字”等文号，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意见”、“通知”、“批复”等形式，统一编排文号。

2007年3月9日和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例，司法解释及文件以1997、2007这两个时点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97年7月1日以前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在文体与文号上并不统一，无法从文体与文号上准确区分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实际上在1997年7月1日前，也有“批复”性文件的内容并非司法

解释。1997年之后司法解释文号才相对统一，一般用“法释〔××××〕××号”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以下具体形式：

1. 【解释】例如：《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 【意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1988〕6号）；
3. 【规定】例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3号）；
5. 【废止目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法释〔2002〕32号）；
6. 【安排】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02〕26号）；
7. 【解答】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在司法解释之外，因总结审判经验及规范裁判标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文件。司法文件类别称呼上缺乏规范性，一般混称为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以“司法文件”进行分类）、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专著与汇编用语）、司法行政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网用语）等等。这些司法文件文号多以“法发〔××××〕××号”、“法〔××××〕××号”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往往在下文时要求各级法院“遵照执行”、“参照执行”或“执行”。司法文件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复函】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法函〔2001〕46号）；
2. 【答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3. 【通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法〔2004〕3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法〔2004〕17号）；

5. 【解答】例如：《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法复〔1996〕2号）；

6. 【座谈会纪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

二、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案例

1. 本书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截至2014年1月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以及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的司法文件。同时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权威案例。

2. 为了方便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应用，对于直接涉及诉讼活动进行的部分重要法律法规，本书也以“法规链接”的形式进行了收录。

3.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中部分条文被废止或司法文件所参照、引述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司法文件本身仍有一定指导价值的，本书仍予收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命令废止的司法解释，被新司法解释所替代的失效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而明显不再适用的司法解释，本书不予收录。

5. 本书还收录了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一些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读者可以有针对性的查找，参考适用。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分类和编排

1. 本书各类目下的文件按以下原则编排：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的答复、复函置后。关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请示答复的划分，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中对司法解释的界定外，还对其按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类别予以编排，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查询。

2. 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在同一类目下,将起主要、核心作用的综合性、规范性司法解释置前,同类文件按照发文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3. 基于方便读者查找的原则,将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如:补充、修订类的文件或系列行动文件连排,不受发文时间顺序的限制。

四、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条文改废后的编辑处理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法释〔2008〕15 号)规定,部分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文被明令废止和修改的,在该条文处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标注。

2. 所收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存在修改、废止的,本书以脚注的形式作了提示。

五、检索方法

本书目录分为总目录和目录。总目录提供全书内容概观,提供大类、子类的查找功能,但不包括具体文件的查找。总目录上为双层页码,括号外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目录页码,括号内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正文页码。总目录的双层页码设计能够提高目录的使用效率。

六、附录

本书附录由四部分组成:

附录一为“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依次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废止司法解释目录。

附录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1997 年 7 月-2014 年 1 月)按发文序号顺序收录 199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和高检发释字文号发布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附录三为“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用表格形式表现 2012 年修改前后条文的对应关系,可以全面反映法律修改的情况。

附录四为“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单独置于本书附录,便于读者迅速查阅。

总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1(3)		(三) 建设用地使用 权	12(290)
二 人格权	1(54)		(四) 宅基地使用权	12(309)
三 婚 姻	2(75)		(五) 土地承包经营 权	12(314)
(一) 综 合	2(75)		(六) 担 保	13(326)
(二) 结 婚	3(107)	七 合 同	16(388)	
(三) 夫妻共有财产及 子女地位	3(110)	(一) 综 合	16(388)	
(四) 离 婚	3(113)	(二) 买卖合同(含购 销合同)	17(445)	
(五) 同 居	4(134)	(三) 租赁合同	18(501)	
(六) 涉外婚姻	4(138)	(四) 借款合同	18(505)	
(七) 涉港、澳、台婚 姻	5(147)	(五) 建设工程合同	20(524)	
四 收养、扶养、赡养	5(150)	(六) 运输合同	20(550)	
五 继 承	6(164)	(七) 加工承揽合同	21(563)	
(一) 综 合	6(164)	(八) 其他合同纠纷	21(565)	
(二) 继承财产的认定	6(172)	(九) 合同责任	22(585)	
(三) 法定继承	7(182)	八 劳动、人事	22(591)	
(四) 遗嘱、遗赠继承	8(207)	九 侵权赔偿	23(652)	
(五) 涉外、涉港澳台 继承	8(209)	(一) 人身损害赔偿与 精神损害赔偿	23(652)	
六 物 权	8(212)	(二) 财产损害赔偿	24(702)	
(一) 房屋所有权	8(212)	(三) 交通损害赔偿	25(708)	
(二) 房屋典当	11(273)	(四) 医疗事故损害赔 偿	25(728)	

十 民事责任	26(741)
(一) 责任主体资格	26(741)
(二) 虚假出资、虚假 验资的责任	26(752)
(三) 其 他	27(754)
十一 诉讼时效	28(763)
(一) 综 合	28(763)
(二) 诉讼时效的起 算	28(768)
(三) 一年诉讼时效	28(769)
(四) 诉讼时效的超 过	29(771)

民 事 诉 讼 编

一 综 合	29(781)
二 主管和管辖	31(860)
三 立 案	37(922)
四 起诉与受理	37(931)
(一) 综 合	37(931)
(二) 婚姻家庭继承案 件受案范围	38(935)
(三) 不动产案件受案 范围	38(936)
(四) 赔偿案件受案 范围	38(940)
(五) 合同案件受案 范围	39(941)

(六) 程序案件受案 范围	39(945)
(七) 其 他	40(947)
五 诉讼参加人	40(952)
六 证 据	42(965)
七 保全和先予执行	42(978)
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 制措施	43(991)
九 诉讼费用	44(994)
十 第一审程序	44(1002)
十一 第二审程序	44(1011)
十二 特别程序	45(1019)
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45(1024)
十四 督促程序	47(1048)
十五 公示催告程序	47(1050)
十六 执行程序	47(1051)
十七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程序	54(1186)
(一) 涉港澳民事诉讼 程序	54(1186)
(二) 涉台民事诉讼程 序	54(1206)
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5(1215)
附录一: 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	56(1241)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	57(1378)
附录三: 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 ..	57(1401)
附录四: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57(1457)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年4月2日)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16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
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1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12月3日) 1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6月19日)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
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2年2月15日) 26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聊城市柳园供销公司
法人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2年3月17日)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
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
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
复函
(1992年3月18日)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
院划拨郑州市东方红石油化工厂汇入
大庆市龙凤区龙庆化工厂帐户的1385
万元归属问题的处理决定
(1995年5月31日)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
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7月24日) 29

◎ 指导案例

1.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
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31
2.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 33
3.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
案 36

◎ 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 50

二 人 格 权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5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 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权案的复函 (1989年12月12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 权案的复函 (1990年4月6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 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1991年1月26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 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 权一案的函 (1991年5月31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 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 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 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 一案的复函 (1999年11月27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 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 的答复意见 (2000年6月26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 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 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0年7月31日)	61
◎ 指导案例	
1.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 犯名誉权纠纷案	61
2.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 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 纷案	63

3.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 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67
4.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 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71

三 婚姻

(一) 综合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80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 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3年3月12日)	82
---	----

◎ 地方司法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 要件指南(一) (2005年3月4日)	8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 要件指南(二) (2005年10月14日)	8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 要件指南(三) (2010年6月22日)	8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 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 题的解答	

(2005 年 4 月 20 日)	9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 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 年 3 月 15 日)	9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分家析 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 年 9 月 20 日)	1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6 年 11 月 6 日)	101

◎ 指导案例

叶光明诉妻子朱桂君擅自流产侵犯 其生育权案	103
--------------------------	-----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104

(二) 结 婚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1 月 14 日)	107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翰与养女吴凤兰请 求结婚问题意见的复函	
(1953 年 1 月 31 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 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	
(1982 年 8 月 9 日)	108

(三)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 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 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 年 8 月 5 日)	110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 属等问题的复函	
--	--

(1990 年 8 月 13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1991 年 7 月 8 日)	111

◎ 指导案例

1. 丁耀蓝诉丁永忠夫妻财产纠纷案	111
2. 钱伸阳诉王小兵抚育费纠纷案	112

(四) 离 婚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 具体意见	
(1989 年 12 月 13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 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1964 年 4 月 25 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	
(1965 年 1 月 31 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 案的批复	
(1985 年 2 月 16 日)	117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 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 年 2 月 5 日)	11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 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 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 何处理的复函	
--	--

(1981年7月30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981年8月14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申请再审案的复函	
(1992年1月24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2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2003年8月7日)	120
◎ 指导案例	
1.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122
2.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124
3.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26
4.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127
5.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129
6. 曾婷诉徐小明离婚案	130
7.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133
(五) 同居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34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0月11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137

(六) 涉外婚姻

◎ 司法解释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3年11月28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要求与越南籍配偶离婚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2年9月25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6月24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12月26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14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子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	

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 复函 (1981年3月2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 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1984年12月5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 问题的函 (1985年12月30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 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中国婚姻法的 规定如何理解的函 (1987年8月21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 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 的函 (1989年6月3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 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 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年4月28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 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1月22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 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 复函 (2003年5月12日)	146

(七) 涉港、澳、台婚姻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 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2年10月8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在香港 的陈文伟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8月20日)	147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 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79年10月17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 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 函 (1981年10月10日)	148

四 收养、扶养、赡养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铺抚养糾 纷一案请示的批复(节录) (1982年2月17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 复 (1985年2月16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 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 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年3月21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 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 问题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	151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 能否按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 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养义务的 复函 (1981年9月1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 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 话答复 (1988年8月30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 甫民、田长友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8年11月14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季素梅、 张勇诉泰兴县人民医院(第三人马兆	

霞、生炳林) 确认血亲关系一案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年3月21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1989年8月26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俊文诉张秋花、马国归还亲生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9年10月10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1990年6月25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1990年8月24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1993年1月30日)	158
◎ 指导案例	
丁福荣诉丁木林继承纠纷案	158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161

五 继 承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16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6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1年1月26日)	169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4年10月13日)	169

◎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169
----------------------------	-----

(二) 继承财产的认定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2年3月11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年9月3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11月20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1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7年4月25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 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 纠纷一案的批复 (1988年2月4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 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 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案的批复 (1988年4月20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湜被没收发还的 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8年8月17日)	176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 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 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 答复 (1987年10月14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巧娣赠与不能成立 应否按法定继承处理问题的函(节录) (1987年11月5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 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6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 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祖德、周祖明等诉 周祖华、周祖荣等房屋纠纷一案如何 处理的复函 (1992年7月13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娟婷与王万福、陈 玉兰继承纠纷一案的函 (1994年12月7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 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182

(三) 法定继承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 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2月27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 案的批复 (1985年4月27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 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 的批复 (1986年2月13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 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 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 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6年6月10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 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 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 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186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依娇与陈铿官房屋 继承纠纷的答复 (1980年8月5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 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 的复函 (1983年8月25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 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985年10月28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 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89年2月21日)	191